2004年CPV辅导经济法土地管理法律制度讲义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2004_E5_B9_B 4CPV c47 80598.htm 需要注意的内容有(1)土地的所有权 和使用权; (2)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耕地保护; (3) 建设 用地;内容讲解(一)土地管理法的概念土地管理法是调整 由于土地而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 土地管 理的立法状况:了解1998年8月,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 次会议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。(二)土地 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、土地的所有权 土地所有权的概念:土 地所有权是指土地所有者依法对土地实行占有、使用、收益 和依照国家法律规定作出处分,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,是 土地所有制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。我国土地所有权是以社会 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,土地所有权为全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所有。 国家土地所有权 掌握国家土地所有权的概念和三方 面的特征,了解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范围,掌握土地管理法第 二条规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,即 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。掌握:"土地所有权有 争议,不能依法证明争议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,属于国 家所有"。集体土地所有权掌握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概念和三 方面的特征,了解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范围,重点掌握土地管 理法规定: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,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 有的以外,属于集体所有;宅基地和自留地、自留山,属于 集体所有。农民集体连续使用其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 满20年的,应视为现使用者所有;连续使用不满20年,或者 虽满20年但在20年期满之前所有者曾向使用者或有关部门提

出归还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土地所2 、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的概念(选择、判断题)掌握土地 使用权的概念,掌握土地使用权是从土地所有权中分离出来 的一项权利。它包括一定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的权能 , 具体表现为土地使用人对土地享有使用权、出租权、转让 权和抵押权。因此,也可以说,土地使用权是指从土地所有 权中分离,具有一定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权能的一种 权利。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让、转让、出租和抵押。 国有 土地使用权的范围 掌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,重点掌握16 条中的有关数字的内容。对国有土地中,空地及房屋坍塌、 拆除后2年以上未恢复使用土地,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 回土地使用权。 1987年1月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前重复划拨或重 复征用的土地,可按目前实际使用情况或根据最后一次划拨 或征用文件确定使用权。 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范围 重 点掌握: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中,空闲或房屋坍塌、拆除2年以 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,不确定土地使用权。 已经确定使用 权的,由集体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,注销其土地登记,土 地由集体收回。 3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认 农民集体所有 的土地,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,核发证书,确认所有权 。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,由县级人民 政府登记造册,核发证书,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。 单位和个 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,核 发证书,确认使用权;其中,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 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,由国务院确定。确认林地、草原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,确认水面、滩涂的养殖使用权,分别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(三)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和耕地保护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的概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在土地的空间上合理组织土地 利用,确定土地用途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 :"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。"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是对土地用途实行管制的重要手段。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,规定土地用途,将土地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 用地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、审批和修改(重点掌握)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、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、土地供能力以及各 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 量不被减少。 重点掌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的5条原则: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,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;提高土地 利用率;统筹安排各类、各区域用地;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,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;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耕地相平衡 。国家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。 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 建立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 (2) 耕 地保护 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国家保护耕地,严格控制耕地 转为非耕地,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。土地管理法规定:非 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,按照"占多少,垦多少"的原 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 当的耕地;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,应 当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,专款用 于开垦新的耕地。 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重点掌握依法列入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范围。掌握: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

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